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2023-008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基金”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从48,568,810股变动至46,531,4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2.22%减少至50.00%,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收到股东大基金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7179460018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廖宇光
注册地址	9,972,000元
注册日期	2014年07月26日至2020年07月26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号院2号楼9层909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项目管理和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金融衍生品自主选择投资目录》开展跨境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部门规章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持股48,568,8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22%;中国证劵报2023年4月14日,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10,333,333股,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0.06%,其他股东14.91%。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3年4月10日至2023年4月1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027,336股,累计减持比例为2.22%。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份种类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流通股	人民币普通股	2023年4月10日-2023年4月12日	2,027,336	0.22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8,568,810	5.22	46,531,476	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568,810	5.22	46,531,476	5.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4.本次权益变动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法违规等情形。
- 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减持期。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通金

公告编号:2023-【013】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存放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6,031,695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4.19%。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59,000,000股减少至343,968,305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4月12日办理完成。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2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9年3月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26,5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50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转换为通过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允许用途。

公司于2020年2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截止至2020年2月2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031,6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9%,最高成交价为16.8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13元/股,成交总金额208,171,448.12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的注销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31日、2023年2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部分股权激励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全部16,031,696股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修订《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截至本公告日,债权申报期限已届

满,债权申报期内,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书面文件。

三、回购股份注销的办理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4月12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注销回购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59,000,000股变更为343,968,305股,具体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一、限售流通股	67,058,366 18.98	67,058,366 19.50
二、无限售流通股	291,941,634 81.02	276,909,939 80.50
三、总股本	359,000,000 100.00	343,968,305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最终以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为准。

五、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且不会对合同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份分布存在不合作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六、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4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取消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13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13日09:15-09:25、0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13日15:00-15: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松栢大道号建艺集团办公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廖宇光
6.会议召集人: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分别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1)。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4,485,2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1306%。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4,611,7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707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873,5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267%。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500,61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649%。

1.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289,91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436%。
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10,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320%。

除上市公司董事外,公司董事、监事均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以现场和视频通讯方式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

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274,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33%;反对21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8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289,9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5741%;反对210,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2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关联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0,462,7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6247%;反对21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3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289,9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5741%;反对210,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2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47,811,863股,不计入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四、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罗毅、姚奕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信安世纪

公告编号:2023-019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722,862股,限售期为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股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4月21日。**一、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类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3月23日出具《关于同意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024号),同意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281,938股,并于2021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93,127,75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4,171,88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956,867股。2021年10月2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833,783股限售股上市流通,2022年4月2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战略配售和首发前股份21,544,223股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涉及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1名,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以及限售期间实施公允价值转增增加的股份,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722,8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该部分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满后即将届满,将于2023年4月21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战略配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为:

公司2022年6月31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93,127,756股变更为137,829,078股,西部证券投资(西安)有限公司持有限售股由1,164,096股变更为1,722,862股,占总股本比例为1.26%,保持不变。

除上述股本数量变动情况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

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战略配售西部证券股份(西安)公司所作承诺,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安世纪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信安世纪关于本次限售股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所述,西部证券对信安世纪本次限售股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722,862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722,862股,限售期为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股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4月21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流通股数量(股)	持有有限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有限流通股数量(股)
1	西部证券投资(西安)有限公司	1,722,862	1.2600%	1,722,862	0
	合计	1,722,862	1.2600%	1,722,862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限售期限(月)
1	战略配售限售股	1,722,862	24
	合计	1,722,862	24

六、上网公告文件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58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2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单位名称: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泉新材料”),为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圣泉新材料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5,000万元。除本次担保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6,300万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一、担保基本情况****(一)本次担保情况**

2022年4月13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圣泉新材料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50,000万元;与交通银行山东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圣泉新材料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25,000万元。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年4月18日和6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公司与子公司的相互担保及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在2022年度担保总额不超过954,00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有效期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二、被担保单位基本情况

名称: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刁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徐传伟
注册资本:28,536.44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酚醛树脂、环氧树脂及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公司持有圣泉新材料43.22%的股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517,438.07万元,总负债122,059.71万元,净资产396,378.36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484,489.88万元,净利润73,071.10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担保方: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0万元
(二)保证合同

担保方: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全部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向各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金额:人民币75,000万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圣泉新材料提供的担保,担保所涉融资系为满足圣泉新材料实际经营需要,鉴于圣泉新材料当前的经营状况,本次担保的风险相对可控,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损害。

五、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均为公司与子公司的相互担保及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均为经营发展需要,上述被担保单位均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的规定,要求。

独立董事意见: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担保是公司、子公司和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严格执行了担保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6,3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5.52%,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亦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23-021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费收入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以及《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本公司如下子公司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为:

(人民币万元)	2023年1-3月 子公司保费	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096,759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176,663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27,050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76,422	

上述期间,本公司的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人民币万元)	2023年1-3月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	4,747,607
个人业务	17,434,362
新业务	12,686,788
续保业务	688,794
再保业务	681,230
合计	18,320,132

备注:
1.本公司通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寿险及健康险业务,本公司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指这三家子公司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合计数。

2.投保人分为个人或团体,本公司将寿险及健康险业务类型分为个人业务和团体业务。
于上述期间,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人民币万元)	2023年1-3月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2,510
车险	2,015,210
意外伤害与健康险	678,020
合计	7,695,750

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23-022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
通知债权人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事由

本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A股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注销根据2019年A股回购方案回购的70,006,803股A股股份,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